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4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壹、戶政業務	
戶政事務	
(一)鼓勵市民生育，發放生育獎勵金	1.為鼓勵本市市民生育，感謝並慰勞新生兒父母親生育之辛勞，訂定「臺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 2.發放生育獎勵金，產婦生產之第一名新生兒致贈6,000元，第二名以上新生兒致贈1萬2,000元；計發放15,676件，發放金額逾104年編列生育獎勵金預算，預算執行率達100%。 3.落實出生及死亡登記：完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出生通報出生登記件數15,769件；落實死亡登記14,331件。 4.宣導結婚登記制及子女從姓約定：於各戶政所網頁、字幕機、公佈欄、臨櫃、機關學校落實宣導結婚登記制及子女從姓約定，並於集團結婚新人說明會(104年10月17日)現場宣導。
(二)落實單一窗口，辦理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志願服務，改善廳舍服務環境	1.訂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4年戶政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現場評核及輔導實施計畫」，辦理戶政服務品質考核，104年依評核績優之新營區戶政事務所及仁德區戶政事務所參加市府評選。 2.提供單一窗口、假日預約結婚等便民服務： (1)設置綜合受理櫃台，採單一窗口受理，「全程服務，一次完成」；遇有申請手續不全，則開立「一次告知單」告知補正；本市37區戶政事務所共設置360個綜合受理櫃台。 (2)本市37區戶政事務所週一至週五12：00~13：30午休時間照常服務民眾。人口集中區域－新營區、佳里區、仁德區、歸仁區、永康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及中西區等11個戶政事務所，於每週六上午8：00~12：00受理民眾申請案件45,604件。 (3)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為因應民眾辦理結婚登記，星期六、日及例假日，均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計預約1,291件。 (4)為利民眾辦理戶籍案件，另於永華市政中心設立戶政服務窗口，受理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法令諮詢等，計受理3,356件。 3.強化志工教育訓練，建立正確服務觀念及提升志工服務品質，服務民眾518,994人次。 4.正確核發國民身分證及到校受理初領國民身分證服務：請領國民身分證17萬9,139件；37區戶政事務所派員至轄區77所公私立國中學校受理初領國民身分證10,371件。 5.為擴大為民服務領域，協助學生快速辦理就學貸款，與臺灣銀行合作，於寒暑假期間假新營分行、永康分行、安平分行、臺南分行設立臨時工作站，提供戶籍謄本申辦服務，計受理1,754件。 6.凡民眾身分證遺失需辦理身分證補發、拍照或辦理印鑑登記等，因老弱行動不便，無法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者，提供到府服務計940件。 7.輔導37區戶所辦公廳舍綠美化，並補助17區戶所汰換23台新冷氣設備，改善辦公環境，提升辦公情緒及服務品質。
(三)辦理「臺南	1.督導各區戶政事務所積極運用數位化資料，提升戶政便民服務績效，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市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案」並積極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推動跨機關服務	代發他縣市轄區戶籍謄本101,171件，異地辦理戶籍登記9,461件。 2.積極推動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作業以達資源共享，104年辦理成果如下： (1)電子閘門及連結介面查詢單位計有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本府稅務局及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2)定期及不定期資料比對單位：社會局17次，環保局15次，都發局12次、衛生局2次、教育局8次、審計處4次、交通局1次、勞工局1次。 3.與監理站、稅務局、社會局、臺電公司、自來水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等機關配合，推動跨機關一地受理通報延伸為民服務，總計28,215件。受理殯葬管理所傳真通報查詢往生者資料，免於民眾往返奔波，104年共計14,427件。
(四)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與輔導措施，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	1.本府為整合行政資源加強各局(處)橫向聯繫與溝通、協調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等相關事宜，特設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 2.為提升外籍配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具體措施如下： (1)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專區」網頁，網址http://tnda.tainan.gov.tw/fs/，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資訊及刊登開班(基本語言學習與生活適應輔導)訊息等。 (2)印製環保手提袋宣導品，其宣導品並加印本市歸化測試便民服務措施及「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於受理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時發放。 (3)配合本府各機關(單位)辦理活動，設立「外籍配偶歸化測試、歸化國籍戶籍法令、生育獎勵金等諮詢服務處」，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諮詢，計4場次。 (4)104年分別於104年5月18日及104年12月7日各召開一次新住民業務聯繫會報，邀請分工機關(單位)、移民署服務站及專勤隊、委員(學者、民間團體)就本市辦理相關照顧輔導進行檢討，俾利瞭解辦理現況，以順利推動業務進行。
(五)戶政業務其他重要施政	1.為精進各區戶政事務所戶政業務法治概念，辦理相關研習及案例分享： (1)為提升戶政人員受理案件，及便利民眾查詢相關法令資訊，辦理3梯次「戶政法令研習」，計466人參加。 (2)為避免戶政人員與民眾衝突，辦理「溝通及解決與民眾衝突技巧研習」，計2梯次共243人參加。 (3)為各區戶政所提供更優質的便民服務，於南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創新服務觀摩交流會」，共40人參加。 (4)為提升戶政人員對國籍法令熟悉度，辦理「國籍案件實務講習」，共66人參加。 (5)為照顧輔導新住民，辦理「如何落實照顧輔導新移民」講習，共66人參加。 (6)辦理性別平等研習，參加研習人次80人。 2.辦理人口清查，正確戶籍資料：依清查人口資料庫清查異常戶籍資料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並完成登錄件數計 9,799 件。 3.辦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協助外交部推動護照免簽證政策，提高護照公信力，辦理護照申請親辦人別確認 49,350 件。 4.辦理外籍人士歸化測試：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歸化測試計 83 件，為提高外籍人士參加意願及合格率，提供便民措施：隨到隨辦 69 人次，到府服務 14 人次、預約人數 30 人次、考前輔導 58 人次。 5.辦理資訊安全稽核：104 年度共辦理 3 項稽核作業，以確保戶政資訊系統安全，辦理內容如下： (1)對 37 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戶役政資訊安全稽核」，計 37 次。 (2)對連結機關(後備指揮部及都市發展局)辦理「戶役政連結機關資訊安全稽核作業」，計 2 次。 (3)對戶役政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廠商(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辦理委外廠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計 1 次。 6.關懷弱勢民眾，免收戶籍謄本規費：為免民眾奔波，以行政協助方式辦理；本市低收入戶、65 歲老人、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家庭，申請社會福利救助用途戶籍謄本免予收取規費，計有受惠者 22,019 人。 7.建置道路資料庫：本市現有道路 3,143 條，相同名稱道路數有 261 項，804 條，以利日後因應行政區域整併，研議相同名稱道路更名事宜。 8.辦理道路命名計 45 條，門牌整編計 564 戶。 9.辦理戶政親子日，激勵同仁士氣：104 年 9 月 12 日假本市臺南市立棒球場舉辦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 104 年親子日職棒觀賞暨績優戶政人員志工表揚大會，計有 983 人參加，有效提昇同仁士氣及機關形象。 10.103 年戶政業務績效，獲內政部評鑑為「優等」。
貳、民政業務	
一、自治行政	
(一)活動中心管理活化	1.辦理「臺南 104 年度市民學苑」： (1)由各里辦公處依當地居民需求開辦，市民學苑課程分二大類，含國際語言學習課程、在地特色課程，共辦理 102 班次，每班次補助講師鐘點費上限 8,000 元，總補助金額約 81 萬 6,000 元，學員人數 2,550 人。 (2)104 年 11 月 15 日假新化區聯合活動中心辦理 105 年度市民學苑成果展，配合本市英語第二官方語言政策「國際語言學習課程」及在地文化發展「在地特色課程」學習成果為主軸內容含 15 班動態表演節目及 30 班學員作品靜態展覽。 2.辦理各區地方文化、藝術展覽活動，推動藝文下區、健康講座： (1)為利用活動中心空間辦理文化藝術活動，鼓勵社區藝文人士踴躍參與，補助各區於活動中心辦理「2015 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藝術季」。 (2)計辦理動、靜態藝文活動 74 場次，每場次補助上限 2 萬元，補助金額合計約 148 萬元，參與人數約 12,500 人。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美麗新家園空地綠美化	1.依「臺南市市有空地認養及代管維護作業要點」，作為本市各區公所辦理空地認養業務之標準作業程序，落實本市空地認養作業法制化。 2.督導各區公所依據空地列管、空地清理、空地認養流程循序維護，運用公私部門及社區資源，由各區先行評估自有資源及實際效益，輔導所轄里、社區依本市「空地認養及代管維護作業要點」規定，向土地管理機關申請空地設置綠美化、停車場、運動場、或其他公益性活動場地，並於認養代管地點適當明顯處種植花卉，以達成美麗大臺南之施政目標。 3.104 年各區認養綠美化 34 塊、面積 12.52 公頃；停車場 6 塊、面積 1.95 公頃；其他公益性活動場地 1 塊、面積 0.35 公頃；合計認養 41 塊、面積 14.82 公頃。 4.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列管本市空地 8,253 塊、面積 816.37 公頃，認養綠美化 981 塊、面積 105.94 公頃；停車場 118 塊、面積 18.59 公頃；運動場 36 塊、面積 9.1 公頃；其他公益性活動場地 14 塊、面積 2.93 公頃，合計認養 1,149 塊、面積 136.56 公頃。另合併升格直轄市以來計辦理空地認養 407 塊，面積 65.57 公頃。 5.104 年度依據行政區人口密度及認養績效分配空地清理維護預算經費 630 萬元，提供區公所及殯葬管理所加強整頓轄區空地環境，並持續配合本市各項登革熱防疫措施。 6.104 年度提列基層建設經費作為空地綠美化設置經費以「一區一示範點」為目標，請各區鼓勵里、社區、企業團體參與空地認養設置綠美化示範點。104 年計有將軍區、南化區、官田區、安南區、東山區、麻豆區、新營區、柳營區、永康區等 9 區提報計畫申請補助。
(三)改善區里公共空間，落實地方建設	1.辦理北門區保吉、東壁、鯤江三里聯合活動中心用地變更(目前該用地已完成變更公告程序，俟內政部核准後完成變更)。 2.為改善里民活動空間，營造優質舒適安全之集會場所，充實活動中心內部軟硬體設備，提供市民更具舒適性、安全性及教育性等功能集會休閒空間，104 年度委由各區公所代辦活動中心購置內部相關設備及整修工程 175 件，核定經費 3,602 萬 5,250 元。 3.為提升服務設施品質，提供市民安全舒適之優質洽公環境，104 年度委由各區公所代辦辦公廳舍修繕 22 件，核定經費 971 萬 8,312 元。
(四)強化民眾法律扶助諮詢服務	1.聘請法律扶助顧問，解答民眾法律疑義： (1)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由市府聘任 50 位法律扶助顧問律師，於永華市政中心、民治市政中心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協助民眾解決法律疑難。104 年度計支出律師出席費 98 萬 4,000 元(每次 1,500 元)。 (2)除東山區、龍崎區、鹽水區、柳營區、中西區及新營區公所目前無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外，其餘區公所亦有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詳知臺南市各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時間，可至本市民政局官網查詢。 (3)104 年度總計協助法律扶助案件 7,219 件。 2.督導各區持續強化調解委員會功能，免費為民眾調解糾紛案件：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1)為充實本市調解委員、秘書法律常識，104 年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舉辦 2 場次調解業務座談會；另於 104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舉辦調解業務講習會，邀請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講授「車禍賠償與保險理賠」，藉以切磋工作技巧，提昇調解服務品質。 (2)為鼓勵本市調解業務績優人員，提昇調解業務推展品質，實現以調解替代訟爭的理想願景，促進社會和諧，於 104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辦理 103 年度調解業務講習暨表揚大會，會中表揚 103 年度獨任調解程俊哲委員、王建和委員、陳麗娟委員等 124 人，協同調解葉榮洲先生及謝鴻斌先生計 3 人，服務年資績優人員余義雄主席、蕭春萌主席等 159 人，合計表揚績優人員 384 人，由賴市長親自為得獎人頒獎。 (3)督導各區持續強化調解委員會功能，免費為民眾調解糾紛案件，本市 104 年各區受理調解案件高達 10,558 件，調解成立 8,466 件，調解成立比率達 80.2%。103 年度辦理調解業務獲法務部考評績優單位：第 1 名東區區公所；第 2 名永康區公所；第 3 名安南區公所；第 4 名中西區公所；第 5 名安平區公所；第 6 名新化區公所；第 7 名南區區公所。
(五)強化便民服務 E 化系統	1.建置「臺南市各區調解案件聲請平台」http：//tnda.tainan.gov.tw/easy/，以網路代替走路，民眾只需上網，不管是聲請調解、相關法令、所需準備的證件資料等，一次滿足民眾調解的需求，不用再到公所聲請，省時又省力。至 104 年底一般案件聲請計 250 筆，車禍案件聲請計 493 筆，合計 743 筆。 2.建置里社區活動中心入口網站，系統化整合相關資源本網站係以整合及快速便捷的概念出發，統整分散在本市各區大大小小的活動中心，讓完整訊息能迅速被使用者瀏覽與搜索，藉以充分達成資源共享及多元利用的目地，自網站建置至今，已累積 374,103 瀏覽人次。
二、選舉業務	
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104 年辦理本市各區第二屆里長補選共 6 人(1 位病故、5 位解職)，分別為安南區布袋里、白河區昇安里、仁德區大甲里、南區大忠里、大內區環湖里及柳營區重溪里，皆已順利完成補選。
三、區里行政	
(一)加強督導區里服勤及業務推行	1.104 年 2 月 12 日及 13 日辦理 2 場次臺南市里長公共服務研習，本次研習邀請社會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主計處、民政局，針對與里長較相關之業務作報告，以強化里長專業知能，計 306 人參加。 2.104 年 3 月 11 日及 12 日辦理兩場次「臺南市市民卡-一般卡辦卡教育訓練」，輔導區公所受理辦卡業務，於共計 50 位民政課承辦參訓。 3.104 年 6 月 15 日辦理 1 場次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說明會議，並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進行簡報及說明，以利區公所更瞭解界線維護作業之進行共計 60 位參加。 4.104 年 8 月 4 日召開里長業務聯繫會報建議案列管說明，參加對象承辦課長、承辦人及建議案列管登錄人員，以提升區公所對於建議案的管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控，共計 78 位參加。 5.104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辦理基層建設暨精神倫理活動期中訪視業務督導區公所執行情形。 6.104 年民政業務聯合考核原訂於 10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為期 1 個月)辦理，為因應登革熱疫情升溫，區公所人力全力投入防疫，考核業務停辦。
(二)督導區里召開基層會議強化聯繫管道	督導辦理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各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重大問題，得視需要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座談會。104 年度計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座談會 17 場次。
(三)加強市府與區政聯繫溝通	1.辦理區長會議 6 場次：會中由各區公所提出各項待解決問題與建議，及各局處需區公所配合宣導事項，並邀集本府各相關機關(單位)共同會商，讓問題能快速有效解決，使 37 區公所區政及市政推行順暢，提高施政效率。 2.辦理 2015 年臺南市政府區里座談會：104 年 5 月 12 日至 7 月 14 日，依本市區的特性及地理位置，選擇適中之地點辦理 17 場次區里互動溝通座談會，並於會中收集有關市政建設建議案 1,000 案，且所有建議案均透過「地方政府計劃管理資訊網－追蹤作業子系統」持續列管追蹤最新辦理情形。 3.即時更新里長及各區聯繫資料。 4.督導區公所辦理里長業務聯繫會報：期透過與各里里長業務聯繫反應輿情，傾聽地方民意，由本府各業務單位直接與里長面對面溝通，解決問題，同時強化本府與里長間之互動、交流，俾利市政業務之推動執行。每(上、下半年)各辦理 1 場次。
(四)辦理各項里長及鄰長福利事項	1.辦理里(鄰)長死亡慰問金發放事宜，計 272 件。 2.辦理里長福利互助金補助事宜，計 103 件。 3.辦理本市鄰長團體意外險招標案，保險內容如下：意外死亡或全殘給付 60 萬元、意外傷害醫療住院給付日額 500 元(最高 180 天為限)、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自付額部份最高 2 萬元、意外殘廢依殘廢等級給付。契約自 104 年 5 月 1 日凌晨 0 時起至 105 年 4 月 30 日午夜 12 時止。
(五)辦理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獎勵	1.104 年 6 月 23 日於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演藝廳頒發本市薦送內政部表揚人員，計有特優里長 13 名、績優民政人員 9 名，計 22 名。 2.10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假東區長榮桂冠酒店辦理「特優里長、績優民政暨資深里(鄰)長表揚」。本次表揚特優里長計 71 人、績優民政計 44 人、資深里長(20 年)計 24 人及資深鄰長(60 年)2 人，合計表揚 141 人。
(六)強化公所辦公廳舍設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建置區公所差勤管理系統，使本市各區公所差勤管理更具效率及制度化：核撥中西區公所設置 e 化差勤管理系統，經費 3 萬 8,000 元。 2.核撥區公所辦公廳舍設施及資訊設備等，計 29 件，總經費 518 萬 9,834 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七)推動區公所第二官方語言、低碳城市政策	1.推動第二官方語言： (1)推動市府第二官方語言十年計畫，民政局特規劃國際語言學習課程、區公所英語廣播、區里英語廣播、區公所標示雙語化、英文疑難雜症坊、跑馬燈等六項亮點實施推廣。 (2)制定本市鄰長遴聘的中英文對照聘書，請各區公所依新聘書(中英文對照版)核發。 (3)輔導區公所架構英文網頁，計 33 區公所完成英文網頁上架。 2.配合低碳城市政策： (1)104 年度核撥區公所，汰換政令宣導設備為 LED 設備，計 3 件，總經費 26 萬 2,092 元. (2)104 度核撥區公所汰換冷氣設備計 9 件，總經費 109 萬 5,594 元。
(八)強化市容查報 E 化系統	1.102 年 4 月 1 日建置「臺南市市容查報－區里建設通報系統」以強化市容查報業務的執行，並針對區里內市容查報及相關建設維護進行查報及列管，以達成健康城市的施政目標。 2.104 年度總計查報 38,148 件、執行 36,924 件，執行率 96.79%。 3.為提升區公所人員對於系統的使用功能於 104 年 8 月 24、25、27 日辦理 3 場次歷程資訊及查詢功能教育訓練，計 133 位參加。
(九)區里競賽，創造幸福城市	104 年區里競賽活動原訂於 104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辦理，因登革熱疫情升溫，區公所人力全力投入防疫，本年度停辦。
(十)區里行政業務其他重要施政成果(	1.為瞭解都市社區里民使用避難空間適宜性與否，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發展研究基金會辦理本市 104 年「臺南市溪北地區(17 區)里民避難空間使用風險評估之研究」作為民眾使用避難空間研究及初步規劃。 2.協助辦理 104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1 號)演習：10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假仁德區辦理，參加里鄰長及居民共計約 425 人。 3.104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在臺北南港展覽館參與 2015 城市風險管理與智慧科技應用高峰會，會中展示有關於臺南市對於安全防災建置成果。民政局展示災情查通報 webapp、新市區災害防救暨政令宣導無線電廣播手機、東山區 garmin 災情查通報定位裝置及網路視訊電話、南化區關山里監視系統等災害防救作為。 4.協助災害防救辦公室 104 年 3 月 3 日至 4 月 21 日辦理 37 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並督導 37 區公所落實辦理各項防災演練，協助各區建立完整防災編組與分工。 5.督導 21 區公所辦理災害兵棋推演。
四、宗教禮俗	
(一)辦理集團結婚，行銷大臺南	104 年 11 月 1 日於奇美博物館舉辦『愛戀健康 情牽臺南』集團結婚。有 113 對新人參與，由市長親臨證婚，場面溫馨浪漫。
(二)辦理 16 歲成年禮系列活動	1.104 年府城做 16 歲活動原訂於 8 月 8 日在安平運河辦理 2015 年「成年負責 我最潮」獨木舟划船體驗，因適逢颱風來襲而取消。 2.寺廟團體做 16 歲活動：計有開隆宮、安平開臺天后宮、臨水夫人媽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廟、關帝殿、永華宮、五條港發展協會、崇福宮、靈濟殿、全臺西來庵及下營上帝廟等10個寺廟團體辦理做16歲活動。
(三)促進宗教團體優質化	1.輔導寺廟宗教團體辦理優質化之宗教文化、民俗技藝傳承活動： (1)輔導新營太子宮於104年2月27、28日舉辦2015哪吒電音大會舞活動，現場氣氛熱絡，民眾參與踴躍。 (2)輔導鹽水武廟104年3月4、5日辦理元宵鹽水蜂炮系列活動： A.大臺南囝仔仙拼仙：邀請本市各國中、小學表演民俗藝陣。 B.主題炮城『三陽開泰喜氣洋洋慶元宵』：裝飾40萬枝蜂炮，並製作多座高空煙火施放，以掀起鹽水蜂炮活動高潮。 (3)輔導正統鹿耳門聖母廟辦理元宵高空煙火系列活動：大遊行、搶春牛、高空煙火表演等。 2.推動本市廟會文化優質化，除將革新措施發布新聞宣導週知及函請各區配合宣導及辦理外，並於臺南市各區公所民政課及社會課業務聯繫會議中轉知各區公所對於寺廟團體舉辦廟會活動時之處理原則【約法三章】： (1)燃放鞭炮的時間：晚上十點至昱日早上七點以前嚴格禁止燃放鞭炮，違反者一律開罰。 (2)燃放鞭炮的地點：遶境沿線不得燃放爆竹煙火，如要燃放必須事先提出申請定點定量為之。 (3)燃放的種類與數量：必須最小量且符合消防局公告的爆竹種類。 3.現行本市推動優質寺廟文化之作業程序，可分為三部分，一為事前管控：掌握各廟會活動資料(活動時間及遊行路段)、召開協調會、拜訪主事者加強溝通約制。二為事中監督：聯合稽查規勸、各局與區公所LINE群組掌握活動情形，加強線上聯合勸導。三為事後獎勵與處罰。 4.104年5月國中教育會考期間，適逢王爺誕辰各方廟與祝壽歡慶，本府為避免宗教活動影響考試進行，事前召集本市各考區區長召開會議，嚴禁考場附近有廟會活動影響考試，尤其麻豆區考場鄰近麻豆代天府，麻豆區公所由區長帶隊全員出動，勸導廟方及進香人員遵守廟會活動優質化相關規定，兩天下來近250團進香團配合，也讓國中教育會考順利進行，給考生一個寧靜的考試環境。 5.本年度在中西區、北區及東區等辦理廟會活動時，皆成立聯合稽查小組監控廟會活動情形，並採先勸導、再蒐證、後開罰的原則希望整體活動可以降低對民眾生活的影響，並在勸導無效時立即對違法行為逕行開罰，讓寺廟了解本府推動廟會活動優質化之決心。
(四)辦理年度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表揚大會活動	1.為提升宗教團體素質，鼓勵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計輔導本市鹽水武廟等宗教團體提報活動計畫239次，依本府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補助作業要點審核並予經費補助。 2.輔導各區提報47間績優團體，函送內政部辦理內政部104年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績優團體審查，計核定36間。 3.104年11月10日辦理本市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表揚，計表揚績優團體內政部獎36單位、市政府獎45單位，合計81單位，另推動寺廟優質化顯著績效受獎團體績優區公所共10所，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由市長親臨頒獎。
(五)輔導宗教團體全面換發登記表證與圖記	1.104 年共辦理 9 場講習會，輔導登記寺廟辦理換證作業。 2.自 103 年 4 月間開始受理寺廟登記證換領申請，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換證寺廟家數為 1,409 家，換證率達 87%。 3.透過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輔導本市寺廟制訂組織章程並依組織章程規定運作，以達本市寺廟正常化之目的。
(六)宗教禮俗業務其他重要施政成果	1.配合跨年三部曲 1 月 1 日於虎頭埤舉辦「慶祝 104 年元旦虎頭埤升旗典禮暨健走活動」，參與人數約 600 人。 2.本市各界紀念「二二八事件」68 週年和平追思會活動，於 104 年 2 月 28 日假安平區 228 紀念公園現址舉辦，邀請二二八受難者家屬、本市各級民意代表、本府各局(處)、所屬各機關學校與民眾，約 600 人參與。 3.104 年 3 月 27 日、9 月 3 日假南區忠烈祠、新化區忠烈祠，分別舉辦本市各界 104 年公祭革命先烈暨陣亡將士典禮。 4.104 年 10 月 10 日在西拉雅廣場舉辦本府國慶升旗典禮，市長親臨主持，另有多位議員、本府各局(處)、所屬機關、學校、民眾共約 500 人前來參與，感受國慶佳節氣氛。 5.配合低碳城市-低碳寺廟政策，推動廟宇將各式傳統燈具汰換為 LED 燈或高效率節能燈具，改善安全性，減少電力的耗費，降低二氧化碳排放，計輔導後壁區－福安宮及安南區－臺灣省臺南市鹿耳門天后宮 2 家寺廟完成改善。 6.於高普考、地方特考、國中基測、大學學測等考試期間，函請考區各公所轉知轄內宗教團體避免辦理廟會活動，以免影響考生考試之進行，本年度約 20 次。
五、基層建設暨精神倫理	
推動區里地方基層建設及精神倫理活動	1.為有效改善市民生活環境外，藉由區公所及里辦公處辦理基層建設與精神倫理活動，讓各里動起來，以促進城市發展，里辦公處編列每里/年 13 萬元經費。 2.專案核撥區公所及里辦公處辦理基層建設暨精神倫理活動經費： (1)里辦公處：104 年度經常門活動計畫 445 件，總經費 1,199 萬 9,228 元；購置設備計 3 件，總經費 11 萬 3,529 元。 (2)區公所：104 年度經常門活動計畫 47 件，總經費 389 萬 5,295 元。 3.專案核撥里辦公處辦理建構幸福宜居的高齡友善城市活動計畫 146 件，總經費 295 萬 8,000 元。
六、市民卡	
推動臺南市市民卡	市政府於 104 年 4 月 1 日推出「臺南市市民卡」電子智慧票卡，提供設籍本市的市民申辦，可用於繳納行政規費、停車費、搭乘公車、火車以及小額消費，並可作為借書證、進入古蹟場館共通證件，出示市民卡還可享臺南人氣特約商家相關的優惠。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發行市民卡計 263,879 張。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參、役政業務	
一、徵兵處理	
(一)辦理役男徵兵處理	1.加強役政業務內控功能機制，精進役男徵兵處理，貫徹役政公平，做到不漏徵、不錯徵、不誤徵，在適法、適時、公正的原則下，維護義務役制度之公平；同時運用網路作業環境，開辦網路兵籍調查線上申報服務，提昇作業效率。 2.104 年共辦理徵集業務役政人員講習 1 場，役男入營座談會 2 場，完成 86 年次役男兵籍調查計 13,008 人、徵兵體檢人數計 13,884 人、徵集役男入營合計 7,889 人(含陸軍 5,409 人、海軍 406 人、海陸 518 人、空軍 434 人、補充兵 728 人、專業志願軍士官 394 人)；另協助應屆畢業役男申請提前入營 1,105 人。受理大專院校役男申請服二階段常備兵役計 1,226 人。 3.簡政便民措施： 辦理網路兵籍調查服務，自 10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本市已有 6,690 名役男運用本項服務，比率高達 52%，遠高於役政署訂定 40%標準。
(二)辦理動員業務及敦睦艦隊開放參觀	1.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按行政院動員會報規定期限彙提本市 104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計畫，規劃辦理民安 1 號風水災防救演習暨萬安 38 號軍民聯合防空演習，提昇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能量。 2.績優獎勵： (1)民安 1 號演習兵棋推演經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行政院動員會報以國動全防字第 1040000772 號函評定本府特優全國甲組第 1 名，獲頒行政院院長獎。 (2)104 年三合一會報定期會議評比,經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 104 年 11 月 17 日以國後動全字第 1040022019 號函評定本府為全國績優第 1 名。 3.海軍 104 遠訓支隊於 104 年 3 月 8、9 兩日蒞本市安平港，並開放一般民眾參觀活動，計有 27,513 人登艦參觀。
二、勤務業務	
(一)強化役男及家屬服務與照顧	1.在營軍人(替代役)家屬生活扶助： 為使役男安心服役，入營後隨即主動辦理家況調查，家境貧困或家庭發生變故者，則由政府給予全程照顧，按其收支百分比區分為甲、乙、丙三個等級，核列後入營一個月內發給一次安家費及每三節發給生活扶助金。 (1)一次安家費計 326 萬 2,240 元(152 件)。 (2)三節生活扶助金： A.春節生活扶助金計 146 萬 1,800 元(76 件)。 B.端節生活扶助金計 136 萬 0,950 元(72 件)。 C.秋節生活扶助金計 178 萬 2,600 元(86 件)。 2.在營軍人(替代役)貧困徵屬健保(醫療)、各項(生育、喪葬)補助： (1)健保補助費計支 11 萬 1,411 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2)醫療補助費計支24萬5,067元。 (3)生育喪葬補助費1萬元。 3.104年共辦理三節敬軍活動(陸軍8軍團等22個單位)慰勞總額171萬1,200元、新訓役男懇親活動場次(合計240人)慰勞總額13萬2,800元。 4.製作一卡通客製卡、役男卡，作為役男入營慰問品。 5.為維護役男入營輸送期間因意外事故發生之權益，於役男入營輸送期間為役男投保350萬元意外險、8萬元醫療險。
(二)辦理傷殘軍人處理慰問	1.發放因公死亡慰問金2人計200萬元;因病、意外死亡慰問金各1人，計100萬元；喪葬補助費2萬6,000元。 2.辦理傷殘人員慰問，致送部長、市長慰問金及安養津貼，104年三節計83人，發放853萬4,000元。 3.運用替代役人力至傷殘軍人家中做生活上的協助，照顧傷殘人員生活減輕家屬負擔。計服務6人，服務次數計418次，服務時數達946小時。
(三)落實替代役申請及徵兵處理暨備役管理及編組	1.一般替代役申請結合市府網站及line行銷並同時利用各種集會廣加宣傳： (1)研發替代役：104年度本市共有631人申請，計核配508人。 (2)專長資格替代役共1,125人申請，中籤198人；一般資格替代役共3,588人申請，中籤人數計831人。 (3)家庭因素、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 A.為照顧社會弱勢族群，使因家庭因素服替代役者，能依規定得於戶籍地附近服役，俾便能兼顧家庭生活，104年度核定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人數計354名。 B.宗教因素經內政部役政署核定12人。 2.替代役共徵集27個梯次，入營人數約計2,562人。 3.為使替代役役男順利入營，訂定輸送計畫並派車接運以維安全，常備兵役男入營車輛輸送計81梯次，人數7,961人，派遣輸送專車237輛；替代役役男入營車輛輸送計55梯次，人數2,960人，派遣輸送專車111輛。 4.運用後備人力，協助宣導政令、公益服務、提倡全民運動，緬懷八二三戰友，表彰英勇事蹟及傳承榮耀，協助機關、團體辦理活動計6場次。 5.為掌握年度內依法離營及在營事故人員資料，對已編管後備軍人、替代役備役人員，因異動所產生之事故，實施清查及追蹤，防杜漏管、脫管、重管，本市截至104年12月底止，計列管替代役備役24,112人、後備軍人212,556人。
(四)提升替代役人力運用加強役男從事社會公益服務	1.落實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與輔導，加強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服勤紀律、法紀觀念，辦理在職訓練暨法紀教育12場次，計有替代役役男2,778人次參加。 2.辦理43場次暑寒假弱勢學童課後照顧活動，計派出替代役313人，服務弱勢學童1,308人。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3.辦理47場次暑假暨歲末期間關懷獨居老人及環境清潔活動，計出勤役男378人，服務獨居老人391人。 4.鼓勵替代役役男響應捐血活動，辦理11場次共捐血154,250cc。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	
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一)公墓遷葬、綠美化及公墓公園化	1.督促全市339處公墓力行「禁葬」，以節約土地資源。 2.輔導各區公所及殯葬所加強公墓之管理及環境整治。 3.辦理關廟第一公墓第二期26,255平方公尺及東區後甲公墓精忠段143地號2.95公頃。 4.生活綠籬：善化區第5公墓、安平區第2公墓、南化區第4公墓、將軍區第6公墓、七股區第7公墓、六甲區第1公墓、白河區第21公墓。
(二)興(修)建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堂(塔)等殯葬設施、設備與管理	1.配合中央改善喪葬設施計畫，輔導新營、鹽水、柳營殯葬專區及臺南市殯葬所設置現代化殯儀館及空氣污染等火化場設備。 2.督導公立殯葬設施有關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塔及公墓之營運與管理，並針對私立殯葬設施不定期檢查。 3.為服務多元宗教信仰，並就本市既有公立納骨塔增設教會專區。本市33處公立納骨堂(塔)已有11處設置教會櫃位專區，歸仁、玉井、西港、麻豆、安南更增設教會專屬追思堂或小禮拜堂。 4.公告本市公立納骨塔(堂)如關廟、鹽水等公立納骨塔骨灰(骸)櫃位分期分區啟用；受理私立富貴南山紀念中心申請灰(骸)櫃位分期分區啟用申請。 5.規劃辦理植存環保自然葬： (1)於大內區設置本市首座骨灰植存專區，開發面積10,000㎡，園區占地5,000㎡，與大內區納骨堂合稱為「臺南市大內生命紀念園區」，自103年3月26日啟用，至104年12月底已有409位先人完成植存。 (2)海葬應申辦之各項程序及注意事項已公布於殯葬管理所網頁。
(三)殯葬管理自治法規、措施之擬(制)定及教育訓練	1.訂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遷葬作業注意事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墳墓遷葬作業注意事項」自104年12月10日起生效。 2.生命禮儀研習： 104年11月18日於本府東哲聽辦理研習，參加人員含區公所、殯葬服務業者共計有108人參與。
(四)革新殯葬制度之宣導與推動	1.透過葬儀商業公會會員大會等公眾場合，有效宣導植存等自葬環保葬法及本市節葬、減葬政策；並透過報章媒體及殯葬評鑑說明會宣導植存葬法。 2.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設施評鑑： (1)104年辦理殯葬服務業者訪查。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2)105 年評鑑作業另行規劃辦理中。 3.104 年度止裁處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範案件： (1)違法濫葬違規案件，裁處 5 件。 (2)設置殯葬設施違規案件，裁處 13 件。
(五)生命(殯葬)事業業務其他重要施政成果	1.臺南市平民安葬專戶： (1)依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專戶使用管理要點，特設置臺南市平民安葬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勸募經費以協助本市生活貧困市民辦理殮葬事宜。 (2)補助對象為本市列冊低收、中低收入戶及孤苦無依之市民，每案補助提高為 1 萬 5,000 元，以協助本市生活貧困市民辦理殮葬事宜為限。 (3)104 年度計受理 354 件，總補助金額 531 萬元。 2.辦理本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事項： 鑑於殯葬設施為鄰避性之嫌惡設施，對設施所在地當地居民環境安寧、交通秩序、公共利益、市容景觀、意識觀感等影響甚鉅，為國人所普遍厭惡不能接受之設施，依「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實施辦法」核撥回饋金計 1,776 萬 2,302 元，實質回饋設施鄰近地區。 3.辦理全面性調查與分析本市各區公立殯葬設施業務類型，並依業務量研擬「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各區殯葬設施人力調整建議方案」，自 105 年開始實施，預計 106 年全面落實，以促使本基金人力合理配置為目標：以保障現有進用人力工作職務，採用超額者鄰近地區安置、遇缺不補；不足額者以鄰近區調任、優秀臨時技術工晉陞等策略性務實改善措施，逐年達成人力合理調整。 4.研訂「臺南市公墓自償性遷葬方案」: 本市都市計畫內部分公有公墓，使用分區劃定為「工業區」，即已指定為非殯葬使用之公墓土地，合計達約 3.2 公頃，辦理遷葬，以改善鄰避嫌惡環境，提昇生活品質，同時土地得依都市計畫指定用途處分使用，充分發揮地利，促進地區發展。具高度自償性，亦將可充裕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提供未來本市其他公墓遷葬及更新殯葬設施所需經費。
伍、一般建築及設備	
建築及設備	
落實基層建設工作	1.為改善區里公共空間、道路路面及排水等設施，降低用路人意外事故發生率，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基層建設發展，104 年度委由各區公所代辦各項改善工程 140 件，核定經費 5,944 萬 5,100 元。 2.為提供政令宣導、緊急情況及災害發生時之訊息傳送，104 年度委由各區公所代辦廣播系統維修及設置 66 件，核定經費 425 萬 5,500 元。 3.改善公共設施落實為民服務完成里活動中心興修建工程，104 年度內政部補助及市府自籌款核定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里內廣播設備購置計畫 8 件，核定經費 2,114 萬 3,000 元。